

##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瑞通”）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拟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,200 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针对该授信额度公司为香港瑞通提供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91,915.83 万元的 8.7%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，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香港沙田区安平街 8 号伟达中心 8 楼 805 单元

董事：陈书智、张云

成立时间：2006 年 3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贸易及服务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香港瑞通总资产为 3,575,801,942.80 元，净资产为 45,513,388.18 元，总负债为 3,530,288,554.62 元（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）

#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担保期限：以合同签署日期起，为期一年
- 3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为香港瑞通提供担保，能够满足香港瑞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香港瑞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公告日，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(以实际合同为准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91,915.83 万元的 8.7%，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4 日